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
由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
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所生未成年子(女)_____，
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由 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
負擔權利義務。

我倆所生未成年子(女)_____、_____、_____
_____原協議由 父 母 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經雙方
協議從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變更協議改由父 母
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1、 協議（變更協議）事項請於□中打「Π」。
- 2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